

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瑞普生物”）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创业板问询函〔2021〕第 7 号）。公司会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对函件关注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梳理、核实，现对函件关注事项做出说明并披露如下：

你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警示函的公告》（以下简称为《警示函》）显示，你公司营销中心以员工个人名义开设账户收取客户款项，对其中“风险保证金”款项未纳入公司账户存储及账务核算。公司 2019 年、2020 年末纳入账户存储与账务核算的客户“风险保证金”分别为 3,093.76 万元和 1,245.55 万元，影响了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年中期报告资产与负债项目数据的准确性，同时影响了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准确性。请你公司核实并说明以下问题：

问题 1、请结合公司销售政策、“风险保证金”存储账户、缴纳“风险保证金”的客户名称及规模、相关内控制度等说明“风险保证金”款项的性质，未纳入公司账户存储及账务核算的原因。

【公司回复】：

（1）销售政策基本情况

2019 年 5 月至 2020 年 5 月期间，为应对非洲猪瘟等因素对我国畜牧业造成

的严重冲击，找到既提升销量、又不冲击现有营销体系的办法，营销中心从近万客户中选取少部分做试点，针对网络乡镇级经销商、中小养殖户和养殖公司试行了“折价促销，折价部分计入客户风险保证金，业绩达标后予以返还”的促销方案，据此制定了《家禽营销中心网络事业部促销方案》、《关于家禽营销中心网络事业部促销方案的实施指导意见》等文件，文件规定促销范围客户按原产品价格的一定比例收取客户风险保证金，在业绩达标且未扰乱市场的前提下，将风险保证金全额返还客户，以达到在不破坏全国市场价格体系的情况下，通过让利客户获得更多市场份额，实现营销业绩高增长的目的。

（2）风险保证金存储账户情况

营销中心未经公司授权，与营销相关人员签订了《个人账户借用协议》，设立个人银行账户用于收取客户风险保证金，客户风险保证金的支出由营销中心总经理审批。

（3）缴纳“风险保证金”的客户名称及规模

参与过本次促销方案缴纳风险保证金的客户为网络乡镇级经销商、中小养殖户和养殖公司共计 413 户，占公司近万客户中较少部分，通过营销中心个人卡收取的客户风险保证金共计 4,339.31 万元。

（4）风险保证金内控制度

为明确风险保证金账户资金流转的程序及监督、审核机制，以避免使用个人账户进行款项流转带来的各项风险，营销中心制定了《个人账户管理制度》、《关于变更预付款银行账户的通知》、《营销中心客户风险保证金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

（5）未纳入公司账户存储及账务核算的原因

在制订促销方案时，营销中心认为计划收取的客户风险保证金在符合促销方案条件情况下需要退回，不属于公司的资金，因此所收取的客户风险保证金存储在营销人员个人账户而非公司账户，且未向公司报备，导致未纳入公司财务报表核算。

虽然客户风险保证金属于暂存于公司的资金，是营销中心在促销活动中额外

向客户收取的货款之外款项，但公司在发现上述问题之后，立即终止试行促销方案，停止个人账户收款，对借出的客户风险保证金全额予以追回，并在 2020 年 7 月 27 日全额转入公司账户，由公司统一代管，并设立了备查账簿进行严格、规范的登记管理。截至 2020 年 9 月 21 日，在公司财务中心主导下，促销客户风险保证金已全额退还客户。

问题 2、2019 年至 2020 年期间，“风险保证金”存储账户的收入与支出情况，就支出款项的对象、具体日期、发生额等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或未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财务资助。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问题 2、（1）2019 年至 2020 年期间，“风险保证金”存储账户的收入情况。

“风险保证金”存储账户 2019 年 5 月至 12 月收到客户风险保证金总计 3,093.76 万元，2020 年 1 月至 7 月 14 日收到客户风险保证金总计 1,245.55 万元，总计 4,339.31 万元。

问题 2、（2）“风险保证金”存储账户的支出情况、支出款项的对象、具体日期、发生额等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或未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财务资助。

营销中心“风险保证金”存储账户资金支出主要为个人借款、关联公司借款和拟拓展客户借款共计 3,295.51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1）中瑞华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瑞华普”）2019 年累计借款 326.00 万元，该公司为瑞普生物实际控制人李守军所控制其他企业，属于瑞普生物关联方。营销中心总经理徐雷因认为客户“风险保证金”在性质上不属于公司资金，同意向中瑞华普借出 326.00 万客户“风险保证金”，未向公司相关部门及领导询问、请示和汇报。借出资金虽属于营销中心总经理个人决策行为，但客观上构成了一段期间的关联方资金占用。

（2）营销相关人员个人用途借款 2019 年累计 1,728.33 万元、2020 年累计 328.18 万元，共计 2,056.51 万元，其中董事、副总经理徐雷个人 2020 年借款 67.21 万元；为了维护拓展经销商借款 2019 年累计 815.00 万元、2020 年累计 98 万元，

共计 913.00 万元，借款经销商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借出资金虽属于营销中心总经理个人决策行为，但客观上构成了一段期间的未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财务资助。

公司管理层知悉该情况后高度重视，即时启动借出款项追索程序，中瑞华普在 2020 年 7 月 23 日全额归还了上述资金，截至 2020 年 7 月 27 日，其他借出款项已经全部追回，实质上解除了关联方资金占用及财务资助，并已全额转入公司账户，记入“其他应付款”，专项用于客户风险保证金核算。

【年审会计师回复】

（一）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主要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公司提供的营销中心促销方案、方案实施指导意见、参与促销客户名单，查阅相关促销条款、定价政策、营销中心总经理折扣权限的相关规定；

（2） 获取公司提供的《营销中心个人账户管理制度》、营销中心收款个人卡开户人与营销中心签订的《个人账户借用协议》，访谈公司管理层、财务负责人、营销中心负责人、相关个人账户专职管理人、审核人、收款个人卡开户人，了解个人账户的开户、使用、管理情况；

（3） 获取公司提供的营销中心收款个人卡开户人银行账户开户信息、2019 年 5 月-2020 年 9 月相关账户收支明细，了解风险保证金存储账户的收入与支出情况；

（4） 根据公司提供的风险保证金存储账户的收入情况，对比检查相关银行账户的收入情况；

（5） 根据公司提供的风险保证金存储账户的支出情况，对比检查相关银行账户的支出情况，分析对应账户支出款项的对象、具体日期、发生额情况，了解支出款项所履行的审议程序，检查支出对应借款单、审批单、支出记录等；

（6） 访谈相关支出对象，了解支出款项性质、金额与公司所述情况是否相符；

（7）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资金流水对手方工商背景，与

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权关系；

(8) 了解公司采取的整改措施，检查公司收回相应风险保证金并入账的情况，包括相应进账单、银行对账单、会计凭证，检查涉及促销客户保证金退还情况，检查营销中心收款个人卡开户人账户销户情况；

(9) 访谈公司管理层、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营销中心收款个人卡开户人，了解公司采取的整改措施落实情况，是否存在未整改完成的其他情形。

(二) 核查意见

基于实施的上述核查程序，公司说明的有关 2019 年 5 月至 2020 年 9 月期间，营销中心收款个人卡开户人的个人账户有关“风险保证金”的收入与支出情况，支出款项的对象、具体日期、发生额情况，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或未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财务资助方面的情况与我们核查中获取的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不一致。

问题 3、《警示函》显示，“风险保证金”款项未纳入公司账户存储及账务核算影响了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年中期报告资产与负债项目数据的准确性，但你公司称“上述事项对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年中期报告资产与负债项目数据不具有重大影响”，且已退还全部客户的“风险保证金”，并在 2020 年三季度完成了全部整改工作。截至目前，你公司未对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年中期报告进行相应更正，也未披露整改报告，请补充说明 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年中期报告财务报表受上述事项影响的具体项目名称、影响金额，相关影响是否具有重大性的判断依据，以及截至目前尚未进行更正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问题 3、截至目前，你公司未对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年中期报告进行相应更正，也未披露整改报告，请补充说明 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年中期报告财务报表受上述事项影响的具体项目名称、影响金额，相关影响是否具有重大性的判断依据，以及截至目前尚未进行更正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在知悉此次《警示函》相关事项后高度重视，就问题持续进行了整改，并内部出具了《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对天津瑞普生物技术

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的整改情况报告》，计划近期披露该整改情况报告。

在 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年中期报告财务报表中，公司未对上述风险保证金进行确认和计量，事后判断应属于会计差错。具体影响项目及影响金额如下（单位/万元人民币）：

影响报表项目	2020.6.30	2019.12.31
其他应收款	4,339.31	3,093.76
其他应付款	4,339.31	3,093.76

其中，其他应收款列报款项主要为借出款，列报对象为收取借款的营销相关人员、拟拓展经销商、中瑞华普以及营销中心个人卡开户人，其他应付款列报款项主要为暂收款，列报对象为支付风险保证金的客户。

上述金额占 2019 年合并资产总额 0.87%，占 2020 年 6 月 30 日合并资产总额 1.17%，不影响 2019 年及 2020 年中期合并口径净资产及合并营业收入，上述事项属于会计差错，但影响金额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较低，不影响公司相应期间的净资产、营业收入，对 2019 年度、2020 年中期财务报表的影响并不重大，且公司已在 2020 年三季度完成整改，相应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已消除，因此未就 2019 年年度及 2020 年中期报告中的财务报表进行更正公告。

【年审会计师回复】

（一）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主要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 （1）针对上述事项影响的具体会计项目及金额，基于 2019 年度已审计财务报表、2020 年度中期未审财务报表，重新计算影响金额占相关各财务指标的百分比；
- （2）查阅公司提供的《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对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的整改情况报告》；
- （3）询问公司未更正 2019 年度财务报表的具体原因，评价相关会计差错的重要程度；

(4) 询问公司未更正 2020 年度中期报告的具体原因。

(二) 核查意见

基于实施的上述核查程序，我们认为上述事项对 2019 年度报告、2020 年中期报告的具体影响项目、影响金额，公司说明的情况与我们核查中获取的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不一致，相关事项对 2019 年度报告影响的具体金额不具有重大性，对根据公司 2020 年度中期未审财务报表计算影响的具体金额不具有重大性，且已于 2020 年三季度整改完成。

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九日